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8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8,267	106,849
銷售成本		<u>(266,460)</u>	<u>(103,111)</u>
毛利		21,807	3,7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399	8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847)	(18,9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325)</u>	<u>50</u>
經營虧損		(19,966)	(14,303)
融資成本	5	<u>(4,757)</u>	<u>(3,4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4,723)	(17,758)
所得稅開支	7	<u>(290)</u>	<u>(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013)	(17,7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6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780)</u></u>	<u><u>(17,77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0.48) 港仙</u></u>	<u><u>(0.34) 港仙</u></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764	28,033
使用權資產	11	48,769	–
無形資產		430	430
遞延稅項資產		229	663
		<u>81,192</u>	<u>29,12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9,496	124,410
合約資產		129,433	90,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6,050	9,044
可收回稅項		2,230	2,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5	6,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542	332,495
		<u>549,426</u>	<u>565,532</u>
<b>資產總值</b>		<b><u>630,618</u></b>	<b><u>594,658</u></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6,310	26,310
儲備		288,592	315,372
		<u>314,902</u>	<u>341,682</u>
<b>權益總額</b>		<b><u>314,902</u></b>	<b><u>341,682</u></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	153
租賃負債	11	26,480	-
遞延稅項負債		1,441	2,205
		<u>27,921</u>	<u>2,3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90,456	92,772
租賃負債	11	22,375	-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41	10,6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412	-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	16	146,813	143,438
借貸	14	25	1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73	3,588
		<u>287,795</u>	<u>250,618</u>
<b>負債總額</b>		<u>315,716</u>	<u>252,97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30,618</u>	<u>594,658</u>
<b>淨流動資產</b>		<u>261,631</u>	<u>314,91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2,823</u>	<u>344,040</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及經重列)	26,310	212,067	7,922	1	-	121,127	367,4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770)	(17,77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u>	<u>103,357</u>	<u>349,65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310	212,067	7,922	1	1,490	93,892	341,682
期內虧損	-	-	-	-	-	(25,013)	(25,0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67)	-	(1,7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67)	(25,013)	(26,7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277)</u>	<u>68,879</u>	<u>314,902</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於過往年度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之差額。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633)</u>	<u>63,509</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061)</u>	<u>(47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08</u>	<u>(2,8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5,186)	60,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7)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495</u>	<u>330,63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u><u>275,542</u></u>	<u><u>390,85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期內，本集團已開始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以拓寬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除非另有訂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1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成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根據餘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9,241</u>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8,18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458)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 隨後期間租賃付款	<u>44,30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62,035</u></u>
分析如下：	
流動	22,425
非流動	<u>39,610</u>
	<u><u>62,035</u></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62,035	62,03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425	22,42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9,610	39,610

附註： 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95,944	62,429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80,092	43,848
技術服務	8,135	—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84,171	106,277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1,326	337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	(137)
— 未變現變動	(220)	(49)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990	421
	<hr/>	<hr/>
	288,267	106,849
	<hr/> <hr/>	<hr/> <hr/>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利息收入	1,792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6	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
其他	891	461
	<hr/>	<hr/>
	3,399	814
	<hr/> <hr/>	<hr/> <hr/>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別</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95,944	62,429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80,092	43,848
技術服務	8,135	—
	<u>284,171</u>	<u>106,277</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流逝	<u>284,171</u>	<u>106,277</u>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技術服務；
- 放債業務；及
- 證券投資。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獨立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一名關連方貸款、租賃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u>197,270</u>	<u>80,092</u>	<u>8,135</u>	<u>2,990</u>	<u>(220)</u>	<u>288,267</u>
分部業績	<u>11,399</u>	<u>2,566</u>	<u>5,318</u>	<u>2,744</u>	<u>(220)</u>	<u>21,807</u>
未分配收入						3,3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8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25)
融資成本						<u>(4,7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23)
所得稅開支						<u>(290)</u>
期內虧損						<u>(25,013)</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4,660</u>	<u>518</u>	<u>73</u>	<u>-</u>	<u>-</u>	<u>5,251</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2,785	29,373	35,896	113,578	9,767	381,399
未分配資產						<u>249,219</u>
資產總值						<u><u>630,618</u></u>
分部負債	58,906	13,311	854	120	-	73,191
未分配負債						17,265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41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46,813
租賃負債						48,855
借貸						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73
遞延稅項負債						<u>1,441</u>
負債總額						<u><u>315,716</u></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部收益	<u>62,766</u>	<u>43,848</u>	<u>-</u>	<u>421</u>	<u>(186)</u>	<u>106,849</u>
分部業績	<u>2,314</u>	<u>1,542</u>	<u>-</u>	<u>77</u>	<u>(195)</u>	<u>3,738</u>
未分配收入						8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0
融資成本						<u>(3,4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58)
所得稅開支						<u>(12)</u>
期內虧損						<u>(17,770)</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4,628</u>	<u>1,498</u>	<u>-</u>	<u>-</u>	<u>-</u>	<u>6,126</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7,173	31,846	-	182,107	-	401,126
未分配資產						<u>193,532</u>
資產總值						<u><u>594,658</u></u>
分部負債	54,322	18,456	-	-	-	72,778
未分配負債						19,994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41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43,438
借貸						3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88
遞延稅項負債						<u>2,205</u>
負債總額						<u><u>252,976</u></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376	–
融資租賃利息	6	74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	6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之利息	3,375	3,375
	<u>4,757</u>	<u>3,455</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183	6,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01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57	1,2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4,140	23,787
– 退休計劃供款	1,545	9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5	(50)

##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642	569
遞延所得稅	(352)	(557)
所得稅開支	<u>290</u>	<u>12</u>

##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25,013)</u>	<u>(17,77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262,000</u>	<u>5,262,000</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48)</u>	<u>(0.3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8,033
添置	12,086
出售	(823)
折舊	(7,183)
匯兌調整淨額	(3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1,76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9,020
添置	2,585
折舊	(6,6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4,971

##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某段時間控制若干物業使用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2,03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租賃負債約62,035,000港元（未經審核）。於期內，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物業訂立兩項新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8,76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48,855,000港元（未經審核）。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8,269	62,5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3)	(2,009)
	<u>37,046</u>	<u>60,581</u>
應收貸款(附註b)	30,562	34,4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39)	(1,179)
	<u>29,223</u>	<u>33,28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227</u>	<u>30,542</u>
	<u><b>89,496</b></u>	<u><b>124,410</b></u>

附註：

(a)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672	49,201
31至60日	-	4,483
61至90日	-	287
超過90日	5,597	8,619
	<u>38,269</u>	<u>62,590</u>

(b) 本集團自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主要由個人擔保抵押及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到期日而言並無逾期。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62,000,000</u>	<u>26,310</u>

### 14.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u>	<u>153</u>
流動		
銀行借貸	25	25
融資租賃負債	<u>-</u>	<u>154</u>
	<u>25</u>	<u>179</u>
借貸總額	<u>25</u>	<u>332</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7,745	63,13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711</u>	<u>29,638</u>
	<u>90,456</u>	<u>92,772</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336	42,565
31至60日	4,749	6,749
61至90日	1,428	4,020
超過90日	19,232	9,800
	<u>67,745</u>	<u>63,134</u>

#### 16.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包括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金額部分約13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及利息部分約11,81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8,000港元）。該貸款可隨時受審查，亦受貸方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所規限。該關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控制的公司。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發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將不會單獨或共同，都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達成和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技術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期內，本集團已開展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以拓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

於期內，除開展技術服務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業務並無重大的變動。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其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9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4.5百萬港元或214.2%。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工作的項目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2個增至17個所致。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39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高利潤率的項目收益增加；及ii)透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實現成本節省所致。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用於建築和拆除材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8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3.8百萬港元增加約36.3百萬港元或82.9%。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中項目收益增加所致。

此分部於期內的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73.3%。有關增加與上述收益增加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獲授一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8.98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893.68百萬港元。  
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大埔區	樁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及筏式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及上部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庫地坪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拆遷工程及圍板工程建設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打樁與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打樁與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繫梁工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斜坡及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植樹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及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填料庫作業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 已完工項目

期內，本集團並無已完工項目。

## 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Prime Trust, LLC (「**Prime Trust**」) 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API接口平台技術協議以提供USDK服務的平台的開發。本集團自當時起開展其技術服務業務。

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開發USDK智能合約、管理USDK智能合約以實現USDK的鑄造及銷毀、提供技術支持及系統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於期內，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約為8.1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約為5.3百萬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期內，本集團自該分部產生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毛利2.7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放債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物色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並減少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證券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維持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一系列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總市值約為5.8百萬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2百萬港元。為優化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檢討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評估可供本集團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潛在投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28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6.8百萬港元增加約16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並開始新的技術業務領域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489.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5%增加4.1個百分點至期內的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數目及平均規模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2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37.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數據科學及資訊科技相關機會及增加員工成本和董事的酬金以增聘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約為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37.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2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000港元增加約2,316.7%。該增加乃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論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17.8百萬港元增加40.4%。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論述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本公司無疑將面臨重大挑戰。

近期，我們的建築業務面臨激烈競爭。整體利潤率受到如勞工短缺、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及競爭加劇等市場因素的負面影響。

為應對市場環境挑戰，本集團除繼續拓展本地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以擴大客戶基礎外，亦正在香港及海外積極物色與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的各種商機。

隨著香港政府積極致力於促進技術發展及創新，本集團繼續尋求以領先技術及雙贏業務模式實現創新突破，並已憑藉其廣闊的高增長潛力成為香港科技行業多元化發展成功案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OKLink Fintech Limited（「OKLin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高科技高成長20強暨香港明日之星計劃中獲德勤中國評為「香港明日之星」。該獎項認可OKLink在行業分部的領導地位及具有足夠增長空間。

為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KLink Australia Pty Ltd在澳大利亞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登記為數字貨幣交易業務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管理層認為，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業務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會，以提升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潛力，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5百萬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約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19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8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新的租賃負債會計準則所致。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4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4.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乃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發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將不會單獨或共同，都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達成和解。

##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TML」）與任煜男先生（「任先生」）各自分別與若干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TML持有之61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任先生持有之148,810,000股股份（統稱「出售事項」），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由TML及任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TM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任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根據各股東協議完成。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任先生及TML概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 與Prime Trust, LLC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OKLink Fintech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Trust, LLC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API接口平台技術協議以發展提供USDK服務的平台（「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發展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訂立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i)深圳市千諾一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中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陶建華先生（統稱為「合營夥伴」）就與其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投資協議；及(ii)前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就(1)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頒發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知識產權專利許可（「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之專利許可」）；及(2)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開發新知識產權訂立有關之合作協議。

由於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最大投資額及計及合作協議之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明星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904,925,001 (附註1)	74.21%

附註：

- (1) 合共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21%）由OKC Holdings Corporation（「OKC」）持有。(i)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StarXu Capital」））於OKC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StarXu Capital 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OKC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於OKC持有約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OKC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因此，徐先生合共持有OKC的約52.6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OKC所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000,000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明星先生（「徐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904,925,001	74.21%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04,925,001	74.21%

附註：

- (1) 合共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21%）由OKC Holdings Corporation（「OKC」）持有。(i)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StarXu Capital」））於OKC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StarXu Capital 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OKC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於OKC持有約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公司於OKC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因此，徐先生合共持有OKC的約52.6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OKC所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本集團之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26,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應不遲於購股權獲授出當日之十週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倘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則另當別論。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有關僱員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須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5港元及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於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8,000,000份購股權已向前執行董事鄭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授出，及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

### 行使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數為5,263,000,000股普通股。

## 登記為數字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KLink Australia Pty Ltd在澳大利亞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登記為數字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OKLink Australia Pty Ltd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期內，任煜男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作出有效及高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任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任先生清晰執行。

- (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於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鄭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陳敬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iv) 羅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v) 朱俊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vi) 李周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主席）、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以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